

汉滨区张滩镇中心社区基础设施配套 提升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_____汉滨区张滩镇人民政府_____

承包方：_____陕西鑫鸿驰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挡墙等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汉滨区张滩镇中心社区基础设施配套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张滩镇中心社区。

资金来源：申请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陕南方向）资金及自筹

工程内容及性质：新建挡墙长202.00m，C20埋石砼951.32m，新修排水沟300.00m，排水沟砼子长300.00m，沉砂池2座，检查井8座，DN300双壁波纹管86.00m，场地硬化868.80m，场区土方平整2020.00m²，围墙188.00m。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汉发改后扶〔2025〕200号

二、施工方式：包工包料。

三、合同价款：玖拾陆万柒仟元整（¥967000.00元），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

四、工程款支付结算：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30%；工程进度达到90%，支付合同价款的50%；工程竣工验收审计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0%。

五：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龚成洁；身份证号：612401200011208625

工作职责：

- 1、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的政策法规，履行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安全、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等方面工作；
- 2、对工程项目全面负责，负责项目施工人员的监督、管理和考核；
- 3、主持制定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季节性施工措施，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质量管理体系和保证措施，制定总体计划，并组织实施；
- 4、在授权范围内负责与各协作单位，建设单位，项目监理单位等的协调，解决项目中出现的问题；

4、搞好施工现场管理和精神文明建设，关心职工生活，确保安全生产，保障职工人身、财产的安全：

5、做好项目的基础管理工作，保证各文件、资料、数据等信息准确及时地传递和反馈，及时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结算、清算等；

6、负责组织工程的保修工作，组织工程移交，处理其他相关善后工作。

六、工程期限

(一)、开工日期：2025年9月27日 竣工日期：2025年11月26日；

(二)、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

(三)、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

1、按施工准备规定，不能提供施工场地、道路未能接通，障碍物未能清除，用户阻扰、协调不到位、影响进场施工；

2、凡发包方负责场地协调不力、而影响进度；

3、不属包干系数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致使设计方案改变或由于施工无法进行的原因而影响进度；

4、非承包方原因而监理签证不及时而影响下一道工序施工；

5、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

七：施工要求

严格按照施工设计图纸和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建设合格工程。

八：施工准备

(一)、发包方：

合同签订后三天内、提供完整的现场施工资料、现场交底技术改造要求和施工前期征地及协调。

(二)、承包方：

1、组织施工管理人员和材料、施工机械进场。

2、编织预算书、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等进场计划送发包方。

建筑



99002

九：工程质量

(一)、本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

(二)、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现场交底、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安装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的监督。

(三)、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由承包方提供的主要原材料、设备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或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

2、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发正式书面通知和发包方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

3、承包方应按质量验评标准对工程进行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及时将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结果送发包方和质量监督站。单位工程结构完工时，应会同发包方、质量监督站进行中间验收。

4、承包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发包方。一般质量事故的处理结果应送发包方备案；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应经设计单位、发包方等单位共同研究，并经设计建设单位签证后实施；

5、工程竣工后，承包方按规定对工程实行保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施工图纸所包括的内容。工程质量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年。

十：材料、设备的供应和验收

承包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才能用于工程，发包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应允许复验。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验费用由要求复验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承包方承担相关费用。

十一：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一)、发包人责任：

1、发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并按规定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2、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3、发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二）、承包人责任

1、承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3、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道路及场地的硬化与必要的绿化、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齐全有效、现场垃圾的存放与清运、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它工作等。

4、确保在施工期间，带动不少于20人务工，发放劳务报酬不少于30万元。

5、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并应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6、合同工程临近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建（构）筑物以及临街交通要道施工时，按有关规定应当采取防护措施的，施工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

7、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三）、事故处理

1、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十二：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发包方现场交底的设计及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开工前由发包方组织设计交底和三方会审做出会审纪要，作为施工的补充依据，承、发包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二）、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地方，承包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由发包方及时会同设计等有关单位研究确定修改意见或变更设计文件，承包方按修改或变更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三）、承包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经发包方、设计单位或有关技术部门同意后采取实施，其节约的价值按国家规定分配。

（四）、发包方如需设计变更，必须由原设计单位作出正式修改通知书和修改图纸，承包方才予实施。

十三：工程验收

(一)、竣工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关于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暂行规定》、《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竣工验收规定及施工图纸及说明书、施工技术文件为依据，严格按照县扶贫部门文件规定执行。

(二)、工程中途中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协调不力造成的返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

十四：纠纷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安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五：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三份，发包人执两份，承包人执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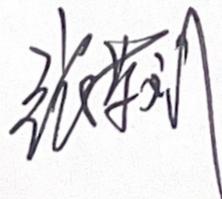
(二)、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质保期结束后终止。

(三)、本合同签订后，承、发包双方如需要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甲方名称：汉滨区张滩镇人民政府(盖章) 乙方名称：陕西鑫鸿驰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行安康汉滨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2607060209200279686

2025年9月26日

2025年9月26日